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目前媒体、网络自媒体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人用疫苗生产、销售的报道，部分公司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了混淆，公司经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生产、销售（包括代理销售）过任何人用疫苗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和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披露了公司与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合作成立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事项。目前合资公司处于新设阶段，尚未完成相关注册工作，合资公司仍未开始正式运营，且公司占合资公司 30% 股份，并非控股股东。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疫苗）的 CDMO 业务。CDMO 是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即合同定制研发、生产的简称，提供的是研发及生产的服务平台，主要通过为客户服务来获取收入，并非自主研发，且不拥有客户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亦不涉及具体产品的销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